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5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

被告 蔡振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58元，及民國92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9,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6月23日向原告申請「台新銀行現金卡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書第1條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惟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款之金額。詎被告自核撥貸款起至92年9月30日止，借款尚欠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9,958元未按期給付。依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20%計算延滯利息。又自104年9月

01 1日起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週年利率15%計算利
02 息。且按約定書第9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
03 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
0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YouBe
08 予備金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徵授信審核表、現金卡交
09 易紀錄、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0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12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1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28 合 計	1,44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31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徐宏華